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财采购〔2022〕142号

当事人：北京明洋书伶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9WTC6J

法定代表人：王书伶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水屯村西

在我局处理关于“环卫处采购融雪剂、抑尘剂（分包二）（项目编号：ZTXY-2021-H65848）”的举报案件时，发现你单位在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文件第207页出具的编号为NO.20190821的《检测报告》属于虚假材料。

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投标文件、相关说明等证据佐证。

我局于2022年2月21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昌财采购〔2022〕第104号）和《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昌财听证〔2022〕第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申

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间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2022年3月11日，我局对本案进行集体讨论。

你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于2022年3月11日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1789元（采购金额的千分之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缴纳罚款；如在银行开设账户，也可以转账方式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22年3月15日

